

三明市工信领域惠企政策

申 报 指 引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编 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统筹推进全市2024年工业经济稳增长，确保一季度“开门稳”，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明市人社局、工信局等四部门关于2024年助企拓岗稳工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我们对支持工信领域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指引进行升级完善，截至今年2月，形成了政策申报4.0版，涵盖技改提升、梯队培育、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创新投入、品牌建设、人才建设、节能循环经济等10个方面85条政策措施。下一步，我们将借助“政企直通车”、门户网站等平台，开展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优化政策和企业精准匹配功能，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提升政策的精准率和企业的获得感。

申 报 指 引

一、鼓励技改提升	1
(一)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
(二)技改贷贴息	1
(三)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2
(四)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3
(五)省级渔业结构调整资金	4
二、加强梯队培育	5
(六)企业入规奖励(省级)	5
(七)企业入规奖励(市级)	5
(八)增产增效奖励(省级)	6
(九)增产增效奖励(市级)	7
(十)战略性新兴企业奖励(省级)	8
(十一)战略性新兴企业奖励(市级)	8
(十二)企业上市奖励	9
(十三)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奖励	10
三、支持平台建设	11
(十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1
(十五)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2
(十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13
(十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15
(十八)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17
(十九)加强春节招商	18
(二十)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18
(二十一)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19
(二十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20
四、加快成果转化	21
(二十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四)重点实验室奖励	22
(二十五)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23
(二十六)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24
(二十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5
(二十八)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27

(二十九)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28
(三十) 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9
五、增加创新投入	30
(三十一) 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30
(三十二) 科技贷	31
(三十三) 科技保险	32
(三十四)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32
(三十五)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补助	34
六、支持品牌建设	34
(三十六) 中国质量奖	34
(三十七)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35
(三十八) 三明市质量奖	37
(三十九) 标准化工作补助	38
(四十) 福建名牌农产品认定	38
(四十一) 专利奖	39
(四十二) 开拓市场奖励	40
七、支持应急医疗物资产业(执行至 2024 年底)	41
(四十三) 支持企业改造扩产	41
(四十四) 加快项目对接引进	42
(四十五) 支持企业上规纳统	42
(四十六) 支持产品创新开发	43
(四十七) 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应用	43
(四十八) 推动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44
(四十九) 培优扶强龙头企业	44
八、人才政策	45
(五十) 高层次人才认定	45
(五十一) 紧缺急需产业人才补助	46
(五十二) 新招收毕业生补助	47
(五十三) 来闽在明就业岗位补贴	47
(五十四)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48
(五十五) 外出招聘补助	49
(五十六) 共享用工补助	49
(五十七)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50
(五十八)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51

(五十九) 人才公寓政策	51
(六十) 一次性安家补助	52
(六十一) 实施“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	53
(六十二) 企业新引进人才工薪奖励	53
(六十三) 企业招聘补助	54
(六十四) 购房补助政策	54
九、支持节能循环经济政策	55
(六十五) 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	55
(六十六) 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重点项目	56
(六十七) 能效标杆示范企业	56
(六十八)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57
(六十九) 支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	57
十、其他方面	58
(七十) 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58
(七十一) 绿色金融改革	59
(七十二) 绿色贷款贴息	61
(七十三) 应收账款融资	62
(七十四) 国家基金投资奖励	62
(七十五) 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63
(七十六) 所得税优惠	63
(七十七) “六税两费”减征	64
(七十八)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5
(七十九)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65
(八十) 免收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工程接入费	66
(八十一)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66
(八十二) 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	67
(八十三)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68
(八十四) 评选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	69
(八十五) 评选三明市“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	69

一、鼓励技改提升

(一)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政策内容：**省重点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500万元。

◆ **申报条件：**省重点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二) 技改贷贴息

◆ **政策内容：**对符合国家技术改造重点方向的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技改贷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3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2%贴息。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享受省级财政贷款贴息补助的实际投放贷款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

- ◆ **申报条件**：省重点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 ◆ **申报渠道**：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厦门银行、农信社、海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泉州银行、民生银行、集友银行、国开行、农发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

- ◆ **申报时间**：全年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三）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 ◆ **政策内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条件**

1. **绿色工厂**。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2. **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

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和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能源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3720



扫码查看详情

（四）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 **政策内容**：对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指标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的制造业企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技术或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通过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申报主体切实解决了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在企业提质

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申报内容应当是已经建成的项目，具备比较成熟的实践应用场景，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投入产出比合理，对其他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好的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4-5月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 ◆ **联系电话**：0598-8230656



扫码查看详情

（五）省级渔业结构调整资金

◆ **政策内容**：对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休闲渔业品牌及省级认定的“水乡渔村”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获得补助的项目新增投资不低150万元，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对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5号）

◆ **申报条件**：三明市范围内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休闲渔业品牌及省级认定的“水乡渔村”项目。

◆ **申报渠道**：先建后补项目。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

交申请，由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按资金使用规定进行审核验收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补助。

- ◆ 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 ◆ 联系电话：0598-8223734



扫码查看详情

二、加强梯队培育

（六）企业入规奖励（省级）

◆ 政策内容：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2024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运行科
- ◆ 联系电话：0598-8241541



扫码查看详情

（七）企业入规奖励（市级）

- ◆ 政策内容：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

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4 年一季度新投产入规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运行科
- ◆ 联系电话：0598-8241541



扫码查看详情

（八）增产增效奖励（省级）

政策内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其中，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5 元奖励。2024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 ◆ 申报渠道：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运行科

◆ 联系电话：0598-8241541



扫码查看详情

（九）增产增效奖励（市级）

政策内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05元奖励，其中，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元奖励。2024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01元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 申报渠道：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运行科

◆ 联系电话：0598-8241541



扫码查看详情

（十）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省级）

政策内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元奖励，其中，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制造业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5元奖励。

- ◆ **申报渠道：**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产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2350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市级）

◆ 政策内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05元奖励，其中，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2024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元奖励。

- ◆ 申报渠道：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产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2350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二）企业上市奖励

◆ 政策内容

- 1.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在享受省财政 50 万元奖励基础上由企业受益地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享受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2.对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 3.对上市企业将首次融资、再融资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在三明辖区进行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2 亿元（含）—5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时兑现 50%，竣工后

兑现 50%。

◆ **申报条件**

1. 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挂牌交易。
2. 在明注册的小微企业，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信用记录良好，挂牌上一年度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完成股改后，按规定在海峡股交交易层新增挂牌，完成股份登记托管，且履行挂牌当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企业于挂牌后一年内完成股份交易，并完成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3. 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 **申报渠道：**省级承担奖励资金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级申报；其他奖励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向受益地政府申报。

◆ **申报时间：**常年

◆ **政策咨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联系电话：**0598-8288827

(十三) 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奖励

◆ **政策内容：**对辖内企业引进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等股权投资的，按实际股权投

资额的 1% 给予企业奖励,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且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实得财力。

◆ **申报条件:** 在明注册, 依法成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经营合法合规, 信用记录良好, 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等行业企业。

◆ **申报渠道:** 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 向受益地政府申报。

◆ **申报时间:** 常年

◆ **政策咨询:**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联系电话:** 0598-8288827

三、支持平台建设

(十四)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给予 5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 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 年度研究与试

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9-10 月，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发改委高技科

◆ **联系电话：**0598-8227175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五）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政策内容：**对列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 **申报条件**

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两年（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服务性部门或剥离设立独立的服务性公司，为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支撑；企业近一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 2 个。满足一项

经济指标（指标1.企业最近一年的服务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15%；指标2.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0%或利润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0%）。

◆ **申报渠道**：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上实施细则拟调整）。

◆ **申报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 **联系电话**：0598-8223990



扫码查看详情

（十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同一年度申报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予限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或五年一次性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或1000万元的后补助（省和设区市各按50%承担）。

◆ **申报条件**：在明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其他研发服务等。单位名称中须有“研发”、“研究”字样；无“研发”、“研究”字样的，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研发”、“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字样，且必须拥有市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达 150 平方米，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达 300 万元。具有稳定的研究经费来源，近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近三年收入总额的 10%，其中非软件类企业 8%（含）以上，农业类企业 6%（含）以上；或者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3000 万元。具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农业类企业不少于 12 人) 且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常驻研发人员总数的 5%以上。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列入《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划表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优先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9-10 月，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



◆ 联系电话：0598-8596923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单位 1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

◆ 申报条件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牵头单位在国家和省内本行业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省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的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联盟。牵头单位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不低于 4 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不低于 4000 万元，拥有 5 项以上发明专利。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有一项以上领先技术；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全部组建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有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中心试点正常运行满 1 年，拥有相对固定的研发队伍，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年

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试点期间研发5项以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已开始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的企业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 申报时间

1.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省工信厅根据国家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发展重点,适时组织开展“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申报工作。

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信厅采取“成熟一家、认定一家”的方式适时开展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原则上试点满1年的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创建目标任务和运行发展指标已经阶段性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和要求后，可组织编制《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申请书》。

◆ 申报渠道：申报单位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工信局初审并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后向省工信厅推荐。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十八）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具备不少于四种《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能力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 **申报渠道：**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工信部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952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九）加强春节招商

◆ 政策内容：精心组织春节期间招商推介，争取新对接引进一批民企合作项目。对一季度民企对接成效明显、绩效综合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工信部门，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经费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工信局统筹安排。

- ◆ 申报渠道：免申即享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产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41541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 政策内容：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研究院应为企业法人形态；建立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具备高水平的基础研究能力，依托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研究队伍，有专业水平高、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年度研发经费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

占比不低于30%；具有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在技术开发、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实际运行效果突出，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申报渠道**：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联系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争取列入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名单。省工信厅按照“成熟一家确认一家”的方式，及时确认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并向工信部推荐，争取列入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名单（具体实施细则拟调整）。

- ◆ **申报时间**：全年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3990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一）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 **申报渠道**：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实施细则拟调整）。

◆ **申报时间**：预计 9-10 月，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 **联系电话**：0598-8223990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 **政策内容**：对列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类服务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最近两年为 10 家（含）以上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服务，为促进我省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起到较大推动作用；长期合作服务机构 2 家以上，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社团法人类服务机构不少于 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合计数的比例不低于 80%。管理规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 **申报渠道：**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上实施细则拟调整）。

◆ **申报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 **联系电话：**0598-8223990



扫码查看详情

四、加快成果转化

（二十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申报渠道：**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 **联系电话：**0598-8953878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四）重点实验室奖励

◆ **政策内容：**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 **申报条件：**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注册并拥有相对独立科研实体且年主营收入3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他省内注册并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应在20人以上。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10项以上；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标准；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拥有仪器设备总价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依托一级法人单位，且已正常运行二年以上；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前三年连续投入建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 **申报渠道：**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 **联系电话：**0598-8590837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五）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 **政策内容：**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申请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许可费或技术开发费的30%，单个企业当年累计申请经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申报条件：**在福建省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技术成果，单项技术交易额为200万元（含）以上，并已在福建省境内落地实施转化，可以申请补助。优先支持购买“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国家级创新平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的项目。补助经费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后续的研发活动。

◆ **申报渠道：**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 联系电话：0598-8590837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六）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 60%、30% 奖励，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应用我省认定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设备购买单价的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报条件：**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具备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符合规定范围，产品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配套基础件价格不限。装备生产企业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获得装备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该装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经省级及以上产品质

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需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装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申请。
- ◆ **申报时间：**7-8月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415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省级奖励、20万元市级奖励。
- ◆ **申报条件：**已获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或营收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或营收 5000 万元以下，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

◆ **申报渠道：**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并向所属

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 ◆ 申报时间：二季度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952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八）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省级奖励、5 万元市级奖励。

◆ 申报条件：已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四）根据《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 **申报渠道**：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 ◆ **申报时间**：全年申报，季度公告认定结果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952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九）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100万元省级奖励。

◆ **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

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10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5年或以上。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以上。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 **申报渠道：**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9-10月。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产业协调科

◆ **联系电话：**0598-8222350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政策内容：**每年实施50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 **申报条件：**企业具备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创新平台，具备较好

的研发设计能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才队伍，研究试验基础条件良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创新性研发，能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技术水平先进，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有关指标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预期能形成较好的技术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所申报项目应尚未产业化，预期能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或“卡脖子”难题，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到期验收时，项目应实现产业化或在合作企业中完成中试。

- ◆ **申报渠道：**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4月20日截止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3644



扫码查看详情

五、增加创新投入

（三十一）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 ◆ **政策内容：**对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5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分段补助。

◆ **申报条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在我省设立的当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应达5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渠道：**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首页“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填报《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度补助申请表(清算)》《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中预补助申请表》和《福建省高研发经费投入企业预补助申请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佐证材料进行评估核实。

- ◆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具体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
- ◆ **联系电话：**0598-8596923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二）科技贷

- ◆ **政策内容：**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和科技保险并享受相关补助政策，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
- ◆ **申报条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 ◆ **申报渠道：**通过放款银行直接向省科技厅申请备

案。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 ◆ 联系电话：0598-8592253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三）科技保险

- ◆ 政策内容：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和科技保险并享受相关补助政策，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
- ◆ 申报条件：三明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科技保险险种规定的范围进行资金补助。
- ◆ 申报渠道：市级受理审核后转报省科技开发中心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 ◆ 联系电话：0598-8592253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四）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 ◆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贷款结清后按还款年度12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20% 贴息，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单笔融资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享受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 **申报条件：**在明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以自有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现已还贷；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应为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权的专利，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与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关性；专利权质押合同应与贷款合同存在关联性，专利权质押合同签订应不迟于贷款合同签订时间，且应在专利权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程序；在同一笔贷款项目中，企业已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不得再申报本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 **申报渠道：**企业需委托贷款银行经办机构申报，贷款银行省级机构审核推荐，申报单位除提交纸件材料外，还需登陆“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www.zczgip.com），通过“政策对接-办事服务-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报”路径进行网上申报。

◆ **申报时间：**以省市场监管局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



◆ 联系电话: 0598-8289917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五) 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补助

◆ 政策内容: 每年实施 10 个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 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 申报条件: 在省厅发布重大专项专题项目征集通知后, 根据所征集的需求项目, 择优开展调研, 之后由省厅发布申报通知, 开展项目申报。

◆ 申报渠道: 根据具体申报通知, 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 具体以省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管理科、农村科

◆ 联系电话: 0598-8592253、8590837、
8596923



扫码查看详情

六、支持品牌建设

(三十六) 中国质量奖

◆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企业, 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给予 3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1. 申报组织条件：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明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2. 申报个人条件：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中国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申报渠道：**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市市场监管局汇总转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申报时间：**两年一届
- ◆ **政策咨询：**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 ◆ **联系电话：**0598-8270316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七)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 **政策内容：**对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 ◆ **申报条件：**企业或组织在明注册并经营不少于五

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主导产品或服务质量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制造业申报主体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的企业，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各项节能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经济效益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发展趋势良好。连续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纳税，三年内无涉税违法行为发生。

◆ **申报渠道：**企业或组织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市场监管局书面征求当地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和海关部门意见，并会同当地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将申报材料报市质评办。

◆ **申报时间：**每年评定一次

◆ **政策咨询：**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 **联系电话：**0598-8270316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八) 三明市质量奖

◆ **政策内容：**对获得市质量奖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或组织。主导产品质量或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在国家、省级、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利税、净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居同行业前列。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申报渠道：**向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当地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市质量强市办。

◆ **申报时间：**两年一届

◆ **政策咨询：**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 联系电话：0598-8270316

扫码查看详情

（三十九）标准化工作补助

◆ 政策内容：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补助；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主导制定、修订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补助；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

◆ 申报条件：在明依法设立，制定、修订相关标准或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企业和单位。

◆ 申报渠道：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转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报时间：每年 6 月份为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申报时间，收件时间截止 6 月 30 日，邮寄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 政策咨询：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 联系电话：0598-8224262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福建名牌农产品认定

◆ 政策内容：对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给

予 50 万元品牌宣传补助和 3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在明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产品商标；产品具有明显的福建地方特色或区域优势，在福建省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有三年以上的生产历史；产品按照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食用农产品必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产品销售额达到 4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显著；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可追溯，近三年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抽查等无不不合格记录，无质量安全事故。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 ◆ **申报时间：**每年下半年
- ◆ **政策咨询：**市农业农村局
- ◆ **联系电话：**0598-8265273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一）专利奖

◆ **政策内容：**对获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参评要求：**申报年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被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且有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不属于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的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福建省专利奖；专利技术或设计水平高、专利质量优秀、专利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利保护成效显著；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申报，一个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专利项目。

- ◆ **申报渠道：**登陆“福建省专利奖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i.fjipcc.com>）进行网上申报。
- ◆ **申报时间：**以省市场监管局申报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
- ◆ **联系电话：**0598-8289917



（四十二）开拓市场奖励

- ◆ **政策内容：**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乐购三明”等活动，深化“手拉手”对接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推动供需互动、产销并进。对一季度各级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工业产品促销活动,市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可从切块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中列支,每场活动最高列支100万元。对2024年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工信部门,参会企业达25(含)—50家、50家及以上的,在兑现省级奖励政策基础上,分别给予举办方每场3万元、5万元奖励。

- ◆ 政策咨询: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 ◆ 联系电话: 0598-8959286



扫码查看详情

七、支持应急医疗物资产业(执行至2024年底)

(四十三) 支持企业改造扩产

◆ 政策内容: 省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补、融资支持等专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其中,设备投资补助最高比例由5%提高到10%。

- ◆ 申报条件: 省重点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 ◆ 申报渠道: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属地工信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 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四）加快项目对接引进

◆ 政策内容：对新引进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用抗体、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用酶、NC 膜、鼻拭子、胍盐等应急医疗物资产业链配套生产企业，按照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

◆ 申报条件：应急医疗物资产业链配套生产企业。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消费品科

◆ 联系电话：0598-8224674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五）支持企业上规纳统

◆ 政策内容：对 2022 年度新投产纳统、规下转规上的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从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

◆ 申报条件：新投产纳统、规下转规上的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



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运行科
- ◆ 联系电话：0598-8295299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六）支持产品创新开发

◆ 政策内容：对符合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条件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 申报条件：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七）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应用

◆ 政策内容：支持应急医疗物资产品加快产业化，首次对应急医疗物资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 ◆ 申报条件：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生物医药中心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八）推动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 **政策内容**：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30%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

◆ **申报条件**：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

◆ **申报渠道**：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具体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
社会发展科技科

◆ **联系电话**：0598-8590837



扫码查看详情

（四十九）培优扶强龙头企业

◆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的，当地工信部门可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应急医疗物资产业链配套生产企业。

◆ **申报渠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投资科

◆ **联系电话**：0598-8222665



扫码查看详情

八、人才政策

（五十）高层次人才认定

◆ **政策内容**：对认定符合条件的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最高分别给予 700 万元、200 万元安家补助；其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评选认定的市优秀人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作出特殊贡献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人才房 50%—100% 产权奖励。

◆ **申报渠道**：网上申报。省级高层次人才由本人登录福建“海纳百川”人才网，进入人才认定和遴选平台，点击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平台注册登录申报。市级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单位登录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s://rcfw.smnid.cn/>），申报认定。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一）紧缺急需产业人才补助

◆ 政策内容：对特色产业、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引进的紧缺急需产业人才，分别给予博士、硕士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和 500 元的补助，最高可连续补助三年。

◆ 申报条件：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后，企业从市外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紧缺急需产业人才；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后，从市外新引进、新评定的高级技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的产业人才。

◆ 申报渠道：通过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上申报，人才服务中心人才窗口初审公示后报市委人才办。

◆ 申报时间：在支持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并工作每满 1 年后，3 个月内申请上一年补助。

◆ 政策咨询：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二）新招收毕业生补助

◆ **政策内容：**对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新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高可享受三年。

◆ **申报条件：**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新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3 年（含）以上聘用（劳动）合同，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 6 个月（含）以上。

◆ **申报渠道：**通过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上申报，人才服务中心人才窗口初审公示后报市委人才办。

◆ **申报时间：**常年

◆ **政策咨询：**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三）来闽在明就业岗位补贴

◆ **政策内容：**对首次来闽就业、省内新就业人员、在三明稳定就业的，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首次参加我省失业、养老保险并已连续缴费满 3 个月的，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动者新增岗位补贴。

◆ **申报条件：**首次来闽就业、省内新就业人员、在三明稳定就业的，2023年4月30日前首次参加我省失业、养老保险并已连续缴费满3个月。

- ◆ **申报渠道：**免申即享，由参保地人社部门办理。
- ◆ **申报时间：**无。
- ◆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7506621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四)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 **政策内容：**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按每引进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800元、普通工给予每人5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 **申报条件：**在2023年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以上的机构和个人。

- ◆ **申报渠道：**当地人社部门。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 联系电话：0598-7506621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五）外出招聘补助

◆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外出招聘，对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用人单位和负责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人社部门可享受一次性补助，其中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 2500 元/次、省外最高补助 5000 元/次。

◆ 申报条件：对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用人单位和负责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人社部门可享受一次性补助。

◆ 申报渠道：当地人社部门

◆ 申报时间：常年

◆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 联系电话：0598-7506621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六）共用用工补助

◆ 政策内容：鼓励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共用用工。按照每人1000 元（分别给予双方企业每人 500 元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补助，由第三方申请，奖金分

配由调剂双方企业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 **申报条件**：经人社部门备案、一次性调剂 10 人以上、调剂用工时间 2 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的共用工业企业、受委托开展用工调剂的第三方机构。

- ◆ **申报渠道**：当地人社部门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7506621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七）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 **政策内容**：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4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份用电量 75%（含 75%）的，按用工人数给予企业 3—1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

◆ **申报条件**：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

- ◆ **申报渠道**：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 ◆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就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7506621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八）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政策内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 1%（单位 0.5%，个 0.5%），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申报渠道：**免申即享。

◆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市人社局就业科

◆ **联系电话：**0598-8953760（税务局）
0598-7506621（人社局）



扫码查看详情

（五十九）人才公寓政策

◆ **政策内容：**免租金入住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经认定特级、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二）实体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团队核心专业技术人才；（三）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成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点博士后研究人员；（四）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以及“ARWU 两岸四地百强大学排名”前 100 位大学毕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港澳台人员；（五）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最长享受 36 个月。用人单位租用入住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专利型企业、龙头企业、重点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及创新团队主要成员，且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 2 倍；
(二) 实体企业申请时上一年度纳税额 30 万元以上，并提供本企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住；(三) 领创办企业(孵化基地)的人才。

◆ **申报渠道**：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n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 **政策咨询**：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 一次性安家补助

◆ **政策内容**：引进的实用型一类及以上、实用型二类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低服务期限 5 年。

◆ **申报渠道**：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n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 **政策咨询**：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一）实施“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

◆政策内容：新回引且近五年内毕业的经教育部认证的明籍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 200 大学的国（境）外大学本科及本科以上毕业生和其他国（境）外大学的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及硕士以上返乡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申报渠道：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i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政策咨询：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六十二）企业新引进人才工薪奖励

◆政策内容：对工业产业重点企业新引进的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从引进的次月起 3 年内，按本人综合所得的年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返还地方留存部分进行奖励。

◆申报渠道：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i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政策咨询：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三）企业招聘补助

◆政策内容：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单次新招聘大中专毕业生 10 人及以上，且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2 年及以上，受益地财政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新招聘引进且工作满 1 年及以上的，分别按照高级工每人 1000 元、硕士或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每人 1 万元、博士或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以上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渠道：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政策咨询：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四）购房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对引进并经认定的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一类人才，承诺在三明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年，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助。购房补助款不高于首套自住商品房购房合同总价款。

◆ **申报渠道：**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s://rcfw.smid.cn/>) 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 **申报时间：**常年申报。

◆ **政策咨询：**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0598-7506807

扫码查看详情

九、支持节能循环经济政策

(六十五) 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

◆ **政策内容：**对列入省工信厅公布的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名单的节能改造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列入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名单的节能改造项目建成完工后，以预估节能量为基础，预拨 50% 节能奖励资金至企业，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节能量，按照“多还少补”原则下达奖励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 **申报渠道：**实行常态化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即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

- ◆ 申报时间：实行常态化申报。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能源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3720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六）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重点项目

◆ 政策内容：工业领域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不含工业用地投资)及以上的重大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天然气）等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重点项目，项目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后建成投产，按新增投资额的 5%予以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报渠道：实行常态化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即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

- ◆ 申报时间：实行常态化申报。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能源科
- ◆ 联系电话：0598-8223720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七）能效标杆示范企业

◆ 政策内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列入省级能

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标杆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标杆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渠道**：实行常态化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即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

◆ **申报时间**：实行常态化申报。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能源科

◆ **联系电话**：0598-8223720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 **政策内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工信部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渠道**：实行常态化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即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

◆ **申报时间**：实行常态化申报。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能源科

◆ **联系电话**：0598-8223720



扫码查看详情

（六十九）支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

◆ **政策内容：**对已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并与省级平台联网且尚未获得补助的企业进行补助，每家2万元。

◆ **申报渠道：**实行常态化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即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

◆ **申报时间：**实行常态化申报。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能源科

◆ **联系电话：**0598-8223720



扫码查看详情

十、其他方面

（七十）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 **政策内容：**2019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对引荐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来明投资的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5‰或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申报条件：**引荐在明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不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类项目和PPP项目），项目公司自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4年内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1）项目公司在三明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2）

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500万美元；（3）项目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申报渠道**：向项目落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报奖励。

◆ **申报时间**：全年

◆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招商科

◆ **联系电话**：0598-8234096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一）绿色金融改革

◆ **政策内容**

1.支持纳入三明绿色银行范围的地方法人机构，对其发放的符合银保监统计口径的绿色贷款，给予1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鼓励推广“福林贷”政策性金融产品，对符合《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贴息条件的贷款，优先安排上级贴息补助，由市财政根据省上补助情况给予总额不超500万元的市级贴息补助。

2.鼓励银行业机构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对通过省金服云平台嵌入的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认证入库的绿色企业和项目获得贷款的给予贴息补助。对我市各银行机构发放的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质（抵）押类贷

款，以及林票、林业碳票等质押类贷款给予银行机构一次性奖励。

3.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银担”或“政银担”模式、保险公司通过“银保担”模式，为入库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在省金服云三明绿色金融专区获取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补助，对引进保险资金投资入库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辖区内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给予奖励。

4.用活我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发行绿色债券，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按募集资金总额的0.4%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对银行机构发展绿色信贷产生的风险进行补偿，对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超过3%低于5%的银行机构发生贷款损失的本金，按照绿色信贷风险资金池和银行机构1:9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认证条件：**企业或机构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明市，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两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国家、福建省、三明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未使用国家、福建省、三明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申请认定前三年

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示警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对于满足前述条件且具有显著碳减排贡献的企业，可直接认证成为深绿企业。

◆ **申报渠道：**可直接向所属县（市、区）金融机构申请，并由辖区金融机构协助企业通过“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服务科
- ◆ **联系电话：**0598-8288827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二）绿色贷款贴息

◆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办理绿色贷款，按《三明市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发展若干奖补措施》给予0.5%-1%贴息支持。

◆ **申报条件：**在三明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绿色企业和三明本地、异地在三明投资的绿色项目。

◆ **申报渠道：**根据金服云平台清单直接予以企业，企业无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 ◆ **申报时间：**常年



— 61 —

◆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服务科

◆ 联系电话：0598-8288827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三）应收账款融资

◆ 政策内容：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不超过年化融资额 1% 奖励，最高 200 万元。

◆ 申报条件：供应链核心企业在明注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在线确认，帮助 3 家以上（含 3 家）省内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 申报渠道：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申报时间：12 月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 联系电话：0598-8295266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四）国家基金投资奖励

◆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对接国家基金，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 奖

励，最高 100 万元。

◆ 申报条件：获得上述基金支持的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

- ◆ 申报渠道：免申即享。
- ◆ 申报时间：常年。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95266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五）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 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申报条件：中小微企业。
- ◆ 申报渠道：税务征缴时统一执行
- ◆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 ◆ 联系电话：0598-8953878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六）所得税优惠

◆ 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申报条件：**中小微企业。
- ◆ **申报渠道：**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 ◆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 ◆ **联系电话：**0598-8953878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七）“六税两费”减征

◆ **政策内容：**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照 50% 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渠道：**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 ◆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 ◆ **联系电话：**0598-8953665、8953609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 **政策内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 **申报条件：**科技型中小企业。

◆ **申报渠道：**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 **政策咨询：**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 **联系电话：**0598-8953878



扫码查看详情

（七十九）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 **政策内容：**

1.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内办结；

2.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 **政策时限：**常年。

◆ **申报渠道：**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 ◆ 政策咨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
- ◆ 联系电话：0598-8202387 .用适用对象：

(八十) 免收低压小微企业电力工程接入费

◆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报装容量在 160kW 及以下，通过低压方式接入的用户。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小微企业报装容量在 160kW 及以下，通过低压方式接入的用户，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 ◆ 政策时限：常年。
- ◆ 申报渠道：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 ◆ 政策咨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
- ◆ 联系电话：0598-8202387

(八十一)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 政策内容：对于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5 万元、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2 万元。

- ◆ 申报条件：三明市辖区内注册的农业龙头企业。
- ◆ 申报渠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 ◆ 申报时间：以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 ◆ 联系电话：0598-0222079

（八十二）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

- ◆ 政策内容：根据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单个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 5% 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 ◆ 申报条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的新材料产品符合《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要求；依法拥有重点新材料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单个品种上一年度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申报渠道：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以省工信厅具体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11336

（八十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保险期限为 1 年，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 申报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所列新材料产品生产；具备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以及技术团队；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 申报渠道：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系统(<https://xclcygx.miit.gov.cn>)提交申报材料。

- ◆ 申报时间：以工信部具体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 ◆ 联系电话：0598-8211336



扫码查看详情

（八十四）评选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

- ◆ 政策内容：市委、市政府将对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进行通报表扬，给评选出的个人、企业颁发奖牌、证书。
- ◆ 申报条件：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单位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明发改体改〔2023〕231 号)。

- ◆ 申报渠道：通过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进行申请。。
- ◆ 申报时间：以评选通知为准
- ◆ 政策咨询：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工作组
- ◆ 联系电话：0598-8201733

（八十五）评选三明市“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

- ◆ 政策内容：对每位“双创之星”获奖者，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并享受三明市 D 类人才待遇;对获奖“双创之星”

所属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省、市科技项目。

◆ **申报条件**：从全市产业发展前景良好、研发水平领先、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创新团队中遴选。重点鼓励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申报。

◆ **申报渠道**：向辖区科技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直企业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 **申报时间**：以评选通知为准

◆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外专人才科

◆ **联系电话**：0598-8590851